

(此件公开发布)

勐发〔2023〕32号

勐来乡关于印发《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机关办公室、事业中心（所），各党（总）支部、村民委员会：

《勐来乡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勐来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勐来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 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2023〕1 号）、《临沧市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临巩固振兴组办〔2023〕4 号）和《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沧巩固振兴组办〔2023〕14 号）文件要求，为扎实开展好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对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关于规范运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新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勐来乡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统筹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按照 2023 年全县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确定重点核查户，组织逐户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程序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重点关注农村户籍人口较多但监测对象较少的地区、脱贫人口较多但监测对象较少的地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等区域。要关注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对以下 5 类对象要逐户逐人入户排查，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等政策为由，进行“体外循环”，不识别为监测对象的情况。

1. 2023 年以来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

2. 2022 年收入下降或连续两年下降的脱贫户；

3. 2023 年 1、2 季度收入有明显下降趋势的脱贫户；

4. 因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

5. 通过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申请过救助事项的农户。

（二）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坚持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和成效进行排查和评议，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农户，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户，做好兜底保障；是否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对照《工作指南》明确要求，通过帮扶成效评议，判定为“已实施开放式帮扶”的，由村级统一报乡确定，

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对尚未落实的，要尽快逐户制定实施针对性开放式帮扶计划，确保帮扶措施及时到位、全面有效。对达到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按“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在监测对象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由县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及时标注“风险消除”。

（三）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要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要重点关注家庭收入在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内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监测对象识别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消除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四）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明确要求，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本次集中排查要按照《工作指南》提出的概念界定，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由乡村两级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五）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排查。要在做好到户到人集

中排查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以乡为单位开展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生产经营性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行政村。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进一步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应急、医保、气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因地制宜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六）核实核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在全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023 年一季度增收信息采集“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和二季度脱贫人口收入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切实做好信息数据线下实地排查，进一步加强数据的共享共用和应用分析，对数据质量进行重点监测。一是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二是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三是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及时进行更新完善。要针对排查情况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

新和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要以县为单位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向省乡村振兴局申请报批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二、时间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5月10日前，乡制定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5月12日前，乡根据工作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动员部署，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完成业务培训，确保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集中排查和信息采集。6月8日前，各村按要求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完成集中排查、信息数据核实核准等工作。同时，以村为单位向乡乡村振兴办上报集中排查工作汇总数据审核备案。

（四）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一是6月1日前，乡级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二是6月12日前，乡组织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同时开展数据质量校验，确保到户到人信息数据完整准确。

（五）工作总结。6月18日前，以村为单位上报2023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

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总结报告，经村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报乡乡村振兴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工作到村到组”的工作要求，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各村两委、乡派工作组、驻村工作队要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村级负责人要亲自推动、抓好落实，制定村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统筹全乡和驻村工作队力量，强化经费、人员等各类保障。乡级相关站所要落实行业责任，全面参与集中排查工作，对行业相应信息数据承担筛查、比对、核准、认定责任。

（二）优化工作方式。要结合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采集工作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制定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统筹，有效整合需要入户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推进数据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要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及时响应解决群众救助申请的同时重点关注申请过事项的农户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持续构建更精准、更高效的监测和帮扶体系。

（三）确保数据质量。村级要严格落实信息采集责任制和信息录入逐级审核制度，逐级审核确认信息数据并录入系统。同时紧盯行业部门反馈的问题数据，完善数据比对长效机制，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共建、共享，不断提高数据信息

质量，实现乡级闭合。

（四）加强调度指导。按照工作要求，统筹调度集中排查进度，组织业务骨干进村入户开展督查指导，结合考核评估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帮助基层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工作实效，将排查工作落实落细，确保时间进度，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乡乡村振兴办要适时开展工作调度，协同乡级有关站所进行实地督导。

（五）严肃工作纪律。乡级要进一步强化对驻村工作队员和乡村组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压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不得层层加码，随意“搭便车”，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的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出现“应纳未纳”“应帮未帮”“体外循环”现象。信息采集要坚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原则，严格落实“谁签字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信息数据采集审核录入制度，确保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真实、准确。

附件 1：工作手册

附件 2：2023 年常态化动态管理表格（表 1-9）

